

1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医药采购平台安全服务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医药采购平台安全服务费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卫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15.6768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938809.7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卫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12 日

